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05 月 01 日經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貳、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 - 三、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參、學校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，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、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；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，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肆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伍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陸、本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，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柒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捌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職務
1	召集人	校長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
3	執行秘書	體育組長
4	委員	教務主任
5	委員	總務主任
6	委員	輔導主任
7	委員	約聘僱教練
8	委員	體育科教師代表
9	委員	體育科教師代表
10	委員	體育科教師代表
11	委員	專任運動教練
12	委員	家長代表
13	委員	學生代表